



安创招标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四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5

采购人：河南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5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信用记录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第四章 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三、响应承诺函	49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52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8
七、服务方案	61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2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6
十三、其他资料	6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5
- 2、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5 2298-1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1330000.00	1050000.00	是	13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3 服务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5.4 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j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j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80%向成交单位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46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J座2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芬

联系方式:0371-862353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J 座 2 楼 联系人：郭芬 联系电话：0371-86235366 邮箱：hnacgczb@163.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 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5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13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2	服务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p>1.4.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供应商须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p>
--------------	----------------	---

		<p>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9.1	现场考察	不统一组织勘察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_5_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p>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p>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3</u> 月 <u>12</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为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保函。</p> <p>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通过公司基本户交纳至以下账户：</p> <p>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p> <p>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如无违约行为，全部履约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 80%向成交单位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p> <p>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户名：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11899991010003307189</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磋商小组；</li> <li>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li> <li>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li> <li>4. 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第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未变更或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将默认第一次报价为第二次报价；如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供应商未提交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li> <li>5. 确定供应商；</li> <li>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li> </ol>
10.3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危废量，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支付。</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li> </ol> <p><b>备注：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 </ol>

		<p>3.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u>”，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4. 其他说明</p> <p>(1) 供应商应遵守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p> <p>(2) 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其服务人员及操作过程中的安全。因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在第二次报价时，需按响应文件已标价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各部分报价同比例调整，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的各分项价格（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签订合同时成交人依据第二次报价向采购人出具重新调整后的分项报价一览表。</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服务方案
-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分项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

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

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时，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8.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20分</b> <b>技术部分：35分</b> <b>综合部分：45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校外处置服务方案 (7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处置响应时间等内容。</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3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校内收集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使用新废液桶）、标识、

		<p>(7 分)</p>	<p>校内收集至暂存库、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等内容。</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暂存库环境维护管理方案 (7 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暂存库环境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维护、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应急处置预案 (7 分)</p>	<p>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 (7分)</p>	<p>供应商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组织培训至少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得3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2.2.2 (3)	综合部分 (45分)	<p>供应商业绩 (9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p> <p><b>注：每份完整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不得分。</b></p>
		<p>供应商实力 (6分)</p>	<p>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p> <p>2. 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提供分析部门的管理制度、分析检验标准、分析测试部门岗位人员证明材料，三项齐全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人员要求 (18分)</p>	<p>1. 校内服务人员要求（15分）</p> <p>驻场人员不少于3名，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下述评分：</p> <p>(1) 驻场人员不少于3名均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3分；【提供学历证书】</p> <p>(2) 其中每有一人具有<b>安全管理人员证</b>或<b>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b>或<b>危废行业基础培训合格证</b>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驻场人员50岁或以下，得1分；【提供身份证】</p>

			<p>(4) 每有一人具有服务高校、科研院所相关工作经验的（危化品管理、配送；危险废弃物回收、管理、安全检查等），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出具的工作证明】</p> <p>(5) 其中有一人为化学、材料或环境等相关专业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学历证书】</p> <p>2. 装卸人员要求（3 分）</p> <p>装卸人员三人及以上的，得 2 分，其中一人具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件】</p> <p><b>注：校内服务人员和装卸人员不能重复得分。</b></p>
		<p>服务承诺 (12 分)</p>	<p>1. 承诺校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均适合从事本项工作；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3分）。</p> <p>2. 承诺驻场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3分）。</p> <p>3.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的基本收纳、存放、转移等以及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3分）。</p> <p>4. 承诺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校内运维服务相关的时间、路线、频次、工具等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3分）。</p>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编号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2	废弃化学试剂（含已知和未知化学成分试剂）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4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上述内容包含成交供应商提供废弃物的收集、包装（物）、暂存、维护、管理、校内装车、转移、卸车、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实施地点：\_\_\_\_\_河南师范大学\_\_\_\_\_

4.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 三、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1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本项目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危废量，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支付。

##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情况；
2. 为乙方专业技术服务人员提供校内工作授权；
3. 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危险废弃物暂存室）。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

2. 对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和生物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

3.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存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每天定时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上门收集、称重（学院签字确认）、规范包装（使用新废液桶）后转运入暂存库，分类摆放，详细记录种类及数量等；提供包装物资（新废液桶、防渗漏吸附棉片、危废标签等），确保标识等信息准确无误等；

4.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管理。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5.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结合暂存库存量，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实验室危险

废弃物转运出校外（每年约 14 次），按照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承诺处置响应时间≤5 个工作日；

6.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管理。按照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实施月度申报和平台管理，并配合做好迎接地方环保有关危废的检查工作；填报转移联单、维护新乡市废弃物监管平台信息等；

7. 服务人员及时间要求。派不少于 3 名固定人员全年驻场（主校区、科技创新港校区），提供以上所需服务，所派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或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人员资格证或危废行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至少 2 名人员为化学、材料、环境等相关专业；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8:00-12:00，14:30-18:30），周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提前沟通休息时间；

8. 提供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技术服务；

9.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安全培训；

10. 具备完善的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

11.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三）乙方提供增值服务

（1）提供符合甲方所属区域安全环保等最新法规政策及必要的联网系统维护更新服务；

（2）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相关实验室制度建设、体系建设、安全检查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 四、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如因法律规定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管理义务，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时，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

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5.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费用补齐。

##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有效履约。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否则需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二十支付违约金，因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等原因导致延迟的，按照第五条第 4 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付部分款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4.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对实验室废弃物进行技术服务后，本项目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危废量，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支付。

6. 如因天气或安全等客观原因，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甲方需支付乙方已经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款项，未发生的款项不予支付。

7.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8. 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履行本合同第三款（二）乙方权利与义务中的服务，根据考核办法中对应的情况执行。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最终服务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八、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 十、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号：

## 附件：考核办法

1. 每日及时将各产废实验室的废液收集、安全转移至暂存库；根据暂存库容量和实际情况及时将危废运至校外安全处置。若在抽查过程发现或有师生投诉未及时将实验室废液拉走或校外处置响应时间大于 5 个工作日，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驻场人员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如发现未经允许，私自更换服务人员，第一次扣除 5000 元，第二次扣除 1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服务质量考核的其它内容：

(1) 工作时间按时到岗，每日巡查暂存库安全。发现工作时间未按时到岗和未及时巡查暂存库安全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2) 提供新废液桶和标签。发现未提供新废液桶和未进行准确张贴标签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 每日收集时称重、规范校内收集和入库记录，规范填报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发现未规范记录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除 1000 元，当月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4) 暂存库的设备及时清理、维修、更换（按照环保部门和学校的要求）。发现暂存库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情况，第一次发现警告并要求立即更换，第二次发现扣除 5000 元并要求立即更换，出现三次此类情况后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5) 协助采购人每周定期开展理工科实验室巡检，每周出一次安全简报。发现每周未按时巡检和未出安全简报的情况，每一次扣除 300 元。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位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主要危险废弃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编号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废弃化学试剂包装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2	废弃化学试剂（含已知和未知化学成分试剂）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3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4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1-49	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	桶（箱）装无泄漏

### 二、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

1、全校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预计 150 吨。

2、对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和生物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

3、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存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每天定时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上门收集、称重（学院签字确认）、规范包装（使用新废液桶）后转运入暂存库，分类摆放，详细记录种类及数量等；提供包装物资（新废液桶、防渗漏吸附棉片、危废标签等），确保标识等信息准确无误等。

4、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管理。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5、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结合暂存库存量，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出校外（每年约 14 次），按照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承诺处置响应时间≤5 个工作日。

6、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管理。按照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实施月度申报和平台管理，并配合做好迎接地方环保有关危废的检查工作；填报转移联单、维护新乡市废弃物监管平台信息等。

7、服务人员及时间要求。派不少于 3 名固定人员全年驻场（主校区、科技创新港校区），提供以上所需服务，所派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或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或危废行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至少 2 名人员为化学、材料、环境等相关专业；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8:00-12:00，14:30-18:30），周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提前沟通休息时间。

8、提供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技术服务。

9、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安全培训。

10、具备完善的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

11、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处置响应时间等内容。

2、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使用新废液桶）、标识、校内收集至暂存库、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等内容。

3、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暂存库环境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维护、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4、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

5、供应商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组织培训至少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

6、企业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型项目业绩。

7、管理体系：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认证证书。

8、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提供分析部门的管理制度、分析检验标准、分析测试部门岗位人员证明材料。

9、供应商提供校内驻场人员和装卸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10、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

(1) 校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均适合从事本项工作；承诺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

(2) 驻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的基本收纳、存放、转移等以及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4) 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校内运维服务相关的时间、路线、频次、工具等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 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5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5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b>（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b>
服务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项  
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安创工程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2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校外 处置服务费（含装卸、运 输、处置等）	吨	150			
2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校内 处置服务费（含人员、材 料、暂存库维护等）	吨	150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服务地点	河南师范大学		
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付款方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服务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每月实际完成的危废量，按照成交单价进行支付。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全校产生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预计150吨		
2	对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和生物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		
3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存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每天定时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上门收集、称重（学院签字确认）、规范包装（使用新废液桶）后转运入暂存库，分类摆放，详细记录种类及数量等；提供包装物资（新废液桶、防渗漏吸附棉片、危废标签等），确保标识等信息准确无误等。		
4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暂存库管理。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5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结合暂存库存量，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转运出校外（每年约14次），按照环保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规范处置。承诺处置响应时间≤5个工作日。		
6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信息平台管理。按照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实施月度申报和平台管理，并配合做好迎接地方环保有关危废的检查工作；填报转移联单、维护新乡市废弃物监管平台信息等。		

7	服务人员及时间要求。派不少于3名固定人员全年驻场（主校区、科技创新港校区），提供以上所需服务，所派人员必须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或国家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化学品安全员资格证或危废行业基础培训合格证；至少2名人员为化学、材料、环境等相关专业；服务时间，每周一至周六（8:00-12:00，14:30-18:30），周日休息，法定节假日提前沟通休息时间。		
8	提供其他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的技术服务。		
9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危废管理与处置安全培训。		
10	具备完善的处置方案和应急预案。		
11	其他辅助性技术服务工作。		

注：1. 采购需求如需提供证明资料，请在备注栏填写证明资料相应页码。

★2. 采购项目服务需求及具体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人必须逐条响应，如出现负偏离，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服务方案

致：河南师范大学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度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运维、处置服务项目提供以下服务方案：

1. 校外处置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将危废从暂存库转移至校外处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处置、处置响应时间等内容。
2. 校内收集运维服务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危废进行校内收集运维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类、包装（使用新废液桶）、标识、校内收集至暂存库、协助采购人按照全国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转运联单、台账管理相关服务、协助采购人日常实验室安全巡检等内容。。
3. 暂存库环境维护管理方案：供应商提供项目中对暂存库环境维护管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暂存库环境维护、每日巡查废弃物暂存库安全；对暂存库内除湿机、通风系统、室内气体浓度检测等安全设备及时维修保养；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时更换；提供防渗漏的托盘等物资。
4. 应急处置预案：供应商结合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存、装卸、运输、处置等管理过程的风险，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弃物的泄露、火灾、丢失、风险点巡查、建立风险台账、发生后应急处理等。
5. 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供应商针对学校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方案，每年组织培训至少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和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应急演练等。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详细、全面的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①，生产厂为 （厂名） ②，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③。（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三、其他资料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具有分析检验部门，提供分析部门的管理制度、分析检验标准、分析测试部门岗位人员证明材料。

3. 服务承诺：

（1）校内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均适合从事本项工作；承诺为本项目驻场人员缴纳社保，购买人身意外险，并做好安全防护。

（2）驻场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一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采购人要求的除外），因意外情况更换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承诺为采购人提供有效的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的基本收纳、存放、转移等以及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4）处置方式合法合规；不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对校园环境、设施、人员等造成损害；校内运维服务相关的时间、路线、频次、工具等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每年的培训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后实施。

4. 其他资料（如有）